

#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## 112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

- 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
  - 會議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  - 主持人：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
  - 出列席委員：如簽到冊
- 紀錄：林宛宜

### 壹、宣布開會

### 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# 參、議案討論

#### <第一案>

案由：關於 112 年度「中區學務中心工作計畫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年度四區學務中心計畫工作項目，規劃本年度活動計畫如附件一，必要時可再彈性修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學務中心活動依往例共識儘可能安排星期五或期中考週。

#### <第二案>

案由：關於本年度「區內學校參訪與交流活動」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定 3 月份辦理。

二、辦理區內學校學務工作參訪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，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惟，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。

三、爰上擬規劃參訪 110 年度卓越學校「中國醫藥大學」。

決議：由「中國醫藥大學」承辦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。活動邀請明德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，針對今年元月一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學務工作如何因應之議題做專題演講。

#### <第三案>

案由：關於本年度「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」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增進四區學務中心委員互動，形成支援系統，以達自我成長及統整資源之目的。

二、對象：教育部長官、四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、相關工作同仁計約 60 人。

- 三、擬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(週四至週五)，由朝陽科技大學承辦，於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，活動計畫如附件二。
- 四、有關專題演講與學務議題，請委員提供跨領域的專家學者講座及學務相關議題，俾便充實活動內容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活動計畫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學務議題及專家學者，下列委員建議提供教育部參考，列入會議議題及邀請對象。

議題(一)：營造平等包容及多元共融之友善校園。

1. 涵蓋境外生、新住民生、原住民生...等輔導。
2. 因應輔導類別多元性，然輔導人力不足，輔導人員應扮演之角色為何。
3. 建議邀請專家學者：(略)

議題(二)：學生課外活動轉型、創新與扎根。

1. 促進課外活動健全發展，可做好學生心理健康初級預防。
2. 學生課外活動所進行的服務與層次，可思考轉型。
3. 建議邀請學校從基層或制度面分享實務經驗，如邀請臺北醫學大學，該校社團運作並無受疫情影響如何做到(未改為線上)。

議題(三)：108 課綱實施後大一新生之行為樣態。

1. 本學年度大一新生係實施 108 課綱後第 1 批進入大學之學生，探討此屆大一新生與過往新生行為樣態是否不同。
2. 此議題可考量於綜合座談時提出，請各校分享經驗與看法。

< 第四案 >

案 由：關於本年度「**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**」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預定 11 月份辦理。
- 二、以下主題，擇一辦理(教育部指示年度政策重點：學生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)：

(一) **學務深耕**：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(USR)、學生活動風

險管理（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）、強化導師功能（含班級經營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
(二) **學生輔導**：自我傷害防治、精神疾病學生處理。

(三) **性別平等**：跟蹤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。

(四) **校園安全**：自我防護與保護、科技防衛、警監系統、門禁管理、安全巡查、聯繫合作、緊急應變、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。

(五) **防制藥物濫用**：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。

(六) **校園霸凌防制**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、偏差行為防制、資訊倫理教育、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、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、旁觀者正義宣導等。

(七) **身心障礙學生權利**：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、推動通用學習設計、無障礙、合理調整及生涯轉銜輔導。

(八) **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**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教育部代表、學務長及友善校園獎學務相關人員（頒贈卓越學校、傑出學輔主管、傑出導師及傑出學務人員等獎牌）計約 60 人。

四、擬規劃由 112 年卓越學校承辦，俟 9 月份第 2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時討論活動內容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< 第五案 >

案 由：**初審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**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55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區總經費以 80 萬元為原則，內容需涵蓋辦理項目表列 7 項政策重點（每項至多 2 場）（如附件三）。

三、計有 12 校申請，計畫案彙整如附件四。

四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（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）等。

(二)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，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

人員參加，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。

(三) 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，各校至少自籌經費 5% 以上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嶺東科技大學等 10 項計畫案；另備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人權法治教育）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品德生命教育），初審結果如附件四。各校計畫補助金額，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**伍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10 分）**